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10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林瑀安

被告 謝明坤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
羈押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29日上午10時05分在
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